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52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劉蕙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肆仟肆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劉蕙美分別於： 1、債務人劉蕙美前於民國95年1月27日，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00,000元整，借款利息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9,632元，及其中200,000元自民國95年2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計算利息及自104年

01 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料債務人經
02 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
03 債務應視為到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
04 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
05 保權益，至感德便。2、債務人劉蕙美前於民國94年4月28日
06 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25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
07 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
08 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04,849元及自民國95年6
09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此特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
1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12 (三)債務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414,481元，其餘部分詳如附
13 表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迄未清償，迭經催討債
14 務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
15 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上開借款
16 之遲延利息。

17 釋明文件：合併函影本乙份、契約書影本乙份、申請書影本
18 乙份、帳卡資料兩份。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3 附表

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15522號

25 利息：

26 =====強制換頁=====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00000元	劉蕙美	自民國95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204849元	劉蕙美	自民國95年6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